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139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13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溯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